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

新闻宣传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的新闻宣传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因突发舆情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营造学校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1. **编制依据**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舆情应对工作的意见》、《上海市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校师生的各类与学校相关的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校园突发事件是指,可能严重危害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各类突发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1.社会安全类事件

校内外涉及我校师生员工的各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

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重大校园治安、刑事案件；

涉外事件；

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

2.事故灾难类事件

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事故；

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

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水、电、气、油等事故；

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3.大型活动类事件

校园内100人以上的教职工、学生参加的论坛、报告会、就业招聘会、联欢会、庆典、演出、运动会等突发事件。

4.自然灾害类事件

热带风暴、飓风、台风、龙卷风、雷电、暴雨、风暴潮、寒潮、冰雪、高温、浓雾、雾霾、海啸、潮汛、海水回灌、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由此诱发的校园内各种次生及衍生突发性灾害。

5.公共卫生类事件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生物性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

6.教育考试类安全事件

试题泄密、集体舞弊、保密项目泄露等突发事件。

7.师德师风类事件

违反教师（教职工）道德行为规范、教学行为规范、学术行为规范等职业行为规范的事件。

8.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各类突发安全事件。

本预案所指的重大舆情是指通过各类媒介传播的公众对学校突发事件所持的有较强影响力、倾向性的报道和言论。

**五、工作原则**

1.快速反应，积极应对。事件或舆情发生后，应对处置工作应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学校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相关分管校领导，并同时报送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迅速了解情况，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把握舆论的主动权。

2.把握尺度，口径一致。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的相关新闻发布，由党委宣传部协调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行新闻发布，对接受媒体采访时捏造事实或者脱离实际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要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相关信息发布，要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统一口径，“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推动突发事件舆论的良性发展。

3.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工作，由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各职能部处、教学单位须加强联动，通力合作，形成整体效应，使相关事件和舆情的新闻宣传工作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有利于学校改革发展大局，有利于社会稳定。

**第二部分 组织体系**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对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决策。

组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新闻宣传工作副书记、分管信息技术部门副书记

领导小组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信息办（信息技术中心）、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探索网络舆情变化规律，研究建立有效引导和控制网络舆情的工作机制；负责网络舆情信息员和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等。

组长：分管新闻宣传工作副书记

工作小组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处、校团委、信息办（信息技术中心）、保卫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

1. **部门职责**

党委办公室：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突发事件和舆情信息；负责协调、督办事件中涉及党务和校园稳定的相关事宜。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督办事件中涉及行政事务的相关事宜。

宣传部：安排专人搜集和分析相关舆情；做好校内舆论引导；做好社会媒体的沟通协调，依据事件发展情况协调组织新闻发布活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做好舆情处理总结归档工作。

教师工作部：会同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学生处、研究生处、团委、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突发事件和舆情信息的收集和研判工作。

信息办（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提供网络信息处置的技术支持；负责网络运营商的沟通和联系工作。

保卫处：做好校内安全秩序维护；负责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妥善处理涉外的校园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工作。

涉事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情况；提供相关素材，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共同研究宣传口径，对事件发展趋势作出初步估计和分析；全力做好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并随时向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根据要求出席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发布情况或接受媒体采访。

**第三部分 处置程序**

**一、应急启动。**事件涉及单位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如下内容：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件造成的危害及下一步发展的初步判断；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需要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补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其他需要通报的有关事项。

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召开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研判会，分析评估舆情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统一宣传口径，并同步将有关情况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二、舆情跟踪及引导。**学校党委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等部门组织开展舆情监测，密切跟踪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实时掌握舆情动态，收集、整理突发事件舆情信息，把握事件走向和舆论走势，及时反馈情况，评估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为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提供依据。同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不实传言，积极利用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各方关切。充分发挥好学校网络评论员队伍的作用，组织评论员撰写评论及时跟帖、发帖。

**三、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与协调。**事件发生后，新闻发布严格实行扎口管理，校内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服从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必要时可会同相关涉事单位举行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等。未经学校同意，任何组织或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对于突发事件相关内容的采访；对于已授权媒体记者的采访、拍摄应给予积极配合。对境外记者采访，应向上级宣传部门及外事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安排。遇到特别重大、敏感的情况，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并商请上级主管部门协助处置。

**四、应急结束。**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应对处置完毕后，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善后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舆情”事件。待事件完全平息，负面舆情全部消失，应急状态结束，转入常态管理。涉事单位要认真吸取教训，加强整改。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做好事件相关的文字资料及相关的音像、图片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工作。

**第四部分 附 则**

一、学校各二级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相关工作应急预案。

二、本预案由学校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由学校突发事件及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校园突发事件及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在事件处置中，工作不利、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应急处置流程

当事人或知情者

（校园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

党办电话：50216788

校办电话：50216988

宣传部电话：50217811

保卫处电话：50214974

依据事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上报市教卫工作党委

校园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应急响应

校园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宣传部、信息办（信息技术中心）做好舆情跟踪及引导，宣传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

涉事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教师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处、团委等部门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保卫处：做好校内安全秩序维护，做好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

应急结束

善后恢复

进行事件和舆情处理结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